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8,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用于我司所属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本次融资由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熹”)以其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重庆嘉熹股东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69,543.36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情况：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的权益比例为 53.32%，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交地产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末 / 2020 年 1-12 月	9,950,332.62	8,661,087.73	1,289,244.88	802,718.42	114,530.74	78,135.45
2021 年 9 月末 / 2021 年 1-9 月	14,570,131.00	12,888,057.78	1,682,073.22	598,597.06	51,679.55	17,538.44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16-2 地块和 Q17-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抵押顺位：第一顺位。
3. 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
4. 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为自抵押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抵押权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二)抵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 地块和 Q04-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抵押顺位：第一顺位。
3. 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
4. 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为自抵押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抵押权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重庆嘉熹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我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我司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我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408,614.42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460.1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88,610.72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94.2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4 日，我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04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永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选举李永前先生、汪剑平先生、周健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李永前先生。

选举薛闯敏先生、叶朝锋先生、刘洪跃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唐国平先生。

选举李永前先生、赵吉柱先生、刘洪跃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谭敬慧女士。

选举刘洪跃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刘洪跃先生。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聘任汪剑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爱国先生、孙卫东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田玉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平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钟瑾女士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钟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冬女士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00 股，周冬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钟瑾女士、周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剑平，男，196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工程师。工作经历如下：历任北京华星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西直门华星贸易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汉华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裁。

汪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汪剑平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爱国，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 MBA 学历，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如下：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泰国经理部董事兼财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国内处及海外处副处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及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上海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北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HK.0688)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外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HK.0081)助理总裁兼投资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龙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671)副总裁。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执行总裁。

徐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爱国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卫东，男，1969 年 9 月生，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孙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孙卫东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玉利，男，汉族，1978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年工作经历如下：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临时党委委员，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田玉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田玉利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辰，女，196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科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更名为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同)财务部部长、中交期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交期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交期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期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刘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辰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平，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工作经历如下：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总裁助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昆明公司总经理、津冀区域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域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特色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总裁助理、临时党委委员、华东区域总经理，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何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何平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剑，男，汉族，1977 年 7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法学博士，中级经济师。工作经历如下：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华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盐城嘉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盐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事务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广州城市公司总经理、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城市公司总经理。

王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多方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公司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5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多方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公司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及现金流水平等，综合安排公司未来的再融资计划。

三、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宜，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多方因素，经审慎分析做出的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舟山市普陀区城西(观碶头)区域旧厂区改造及转型提升需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鹏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鹏新”)位于普陀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着物等资产被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舟山鹏新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42,684,942.15 元。

2、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 2,900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约 2,1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5%。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进展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征收与补偿概述

1、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舟山鹏新坐落于普陀区勾山街道海洋工业园区新晨路 72 号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构筑物)等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42,684,942.15 元。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舟山鹏新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普陀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征收协议的主要内容

征收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乙方)：舟山鹏新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被征收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征收对象是属乙方所有的坐落于普陀区勾山街道海洋工业园区新晨路 72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着物等资产，详见评估清单。

1、被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8,025.0 平方米，所在地点普陀区勾山街道海洋工业园区新晨路 72 号，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证号为：舟普国用(2008)第 10-1408 号；

2、房屋建筑面积 6,316.26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 4,521.8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舟房普字第 5019802 号、舟房普字第 5036699 号；

3、被征收附着物详见评估清单。

(二)被征收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等的补偿

征收补偿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甲方向乙方征收补偿的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补偿费、房屋补偿费、生产设备(设施)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搬迁运费、停产停业损失及按时签约奖、按时搬迁奖等，其中：

1、土地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11,700,450.00 元，详见土地评估报告；

2、房屋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9,309,289.00 元，详见评估报告；

3、装修、附属物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 金额为人民币 4,565,444.00 元，详见评估报告；

4、生产设备、设施及搬迁补偿费金额：经舟山汇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11,542,158.00 元，详见评估报告；

5、按期签约、按期搬迁腾空奖励及停产停业及临时过渡等补偿按评估总额的 15%补偿为：5,567,601.15 元。

总计补偿金额：人民币 42,684,942.15 元。

(三) 付款方式

本协议征收补偿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金额共计人民币 42,684,942.15 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分期付清，具体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预付款 20%计人民币 8,536,988.43 元；

2、乙方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之前将无抵押、无查封的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移交给甲方，甲方在注销相关权属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8,536,988.43 元。

3、乙方搬迁腾空上述被征收房屋、土地，结清并注销相关水电户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余款人民币 25,610,965.29 元。

(四) 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设施)、附着物等腾空、交付及其他约定

1、乙方需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移交手续；

2、乙方需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搬迁腾空上述房屋和土地，搬迁时，协议内给予货币补偿的资产(含房屋、附着物等)乙方必须保留完整，不得擅自拆除。如因搬迁确需拆除部分附属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破坏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进行赔偿，并在剩余未支付的补偿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需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结清在上述房屋和土地上与相关单位有关的水、电、气等所有费用，并注销相关户头；

4、甲方有权处理场地内已补偿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附着物等，乙方无权干涉。

5、税费约定：被征收企业货币补偿收入在搬迁完成年度，将搬迁所得(货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后的余额)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被征收企业凭纳税凭证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由征收部门从项目征收补偿资金中按搬迁所得实缴税额予以一次性补助，因该补助产生新的企业所得税不再补助。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征收前，公司已在舟山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欣水产有限公司，并启动新厂建设工作。截至目前，新工厂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施工建设，具备承接能力，预计能够顺利完成舟山鹏新的原有业务的承接工作。公司将确保在《征收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移交手续，并在新厂建设投产完成前的过渡期内，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搬迁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 2,900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约 2,1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5%。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进展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云投
股票代码：002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洪尧、张国英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 ******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 ******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投生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云投生态、上市公司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洪尧、张国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洪尧、张国英通过协议方式，将合计持有的云投生态 13,697,962 股股份转让给沈亚飞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